

#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

**V1.1**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版本沿革

日期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版本沿革
民國 110 年 9 月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 V1.0
民國 111 年 8 月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 V1.1

# 目錄

第一部份：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	1
1. 背景.....	2
2. 制度目的.....	2
3. 適用範圍.....	3
4. 用詞定義.....	3
5. 驗證體系.....	4
6. 認證機構.....	4
7. 認可實驗室.....	4
8.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5
9. 資訊控制.....	5
10. 保密義務.....	5
11. 禁止事項.....	5
12. 申訴及紛爭處理.....	6
13. 撤銷與終止事由.....	6
14. 檢測合格證明.....	6
15. 費用.....	7
16. 物聯網資安標章.....	7
17. 相關文件.....	7
第二部份：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及管理規範.....	9
1. 基本原則.....	10
2. 認可實驗室認證申請.....	10
3. 認可實驗室人員守密原則.....	11
4. 認可實驗室費用原則.....	11
5. 認可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11
第三部份：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13
1. 基本原則.....	14
2. 標章申請程序.....	14
3. 標章使用.....	14
4. 資訊異動申請.....	15

5. 標章使用之監督管理.....	15
6. 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	16
7. 申訴及紛爭處理.....	16
8. 費用.....	18
附錄	
附錄一：物聯網資安認驗證申請流程.....	20
附錄二：認可實驗室認驗證申請流程.....	21

第一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

## 1. 背景

隨著數位經濟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時代來臨，物聯網（IoT）的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為此美國、日本、新加坡、以色列等國均建立並維運資通產品驗證機制，以強化其資通產品安全，確保該國在資安領域的領導地位。而我國為面對各種物聯網（IoT）資安挑戰，並協助物聯網產業發展，亦需建立國內物聯網廠商遵循之安全檢驗標準，以提高產品安全與消費者信心。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指導下，具有線介面之物聯網終端產品資安檢測，由經濟部負責推動；具無線介面或電信/傳播終端設備介面者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相互合作制訂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標準、檢測環境及輔導廠商產品進行資安檢測等業務，以建置產品淬煉場域，協助產業進軍國際。

目前已發布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無線網路攝影機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無線區域網路接取設備及路由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具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及有線廣播電視機上盒資通安全檢測技術指引、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系列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經濟部工業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陸續研擬其他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標準與規範，作為推動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機制之基礎。為落實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制度及後續推廣，經濟部工業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依其業管之物聯網相關設備，委託「跨域資安強化產業推動計畫」之相關執行單位，共同制訂本「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作為推動我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發展之依據。

## 2. 制度目的

- 2.1 落實各類型物聯網資安測試規範，推動物聯網產品與設備商落實資安檢測。
- 2.2 推動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強化物聯網安全。
- 2.3 建立物聯網資安標章制度，使消費者易於識別通過本資安認證制度檢測之物聯網設備。

### 3. 適用範圍

- 3.1 本資安認驗證制度，適用於依據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各類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物聯網設備驗證。
- 3.2 本規章適用於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之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申請者。
- 3.3 本規章適用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範圍，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管理網站(<https://www.mas.org.tw/>)正式公告為準。

### 4. 用詞定義

- 4.1 物聯網資安標章：係為由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的資安標章，為表彰物聯網設備檢測，符合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各類型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規範之證明。
- 4.2 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委託單位，發布之最新版適用各類型之物聯網設備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具體範圍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管理網站(<https://www.mas.org.tw/>)正式公告為準。
- 4.3 合格登錄管理網站：簡稱「管理網站」，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登錄公告認證機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名單及通過檢測、授予檢測合格標章之物聯網設備。
- 4.4 認證：認證機構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 4.5 驗證：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出具書面證明特定產品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之程序。
- 4.6 物聯網設備：可連結到網際網路上，並具有特定物件識別、感應、資料傳輸與網路連結能力的所有裝置。
- 4.7 物聯網設備商：係指開發、設計、維護、經銷、代理、製造物聯網設備之法人或企業。於委託開發、設計、維護、製造時，委託人得視為物聯網設備商。

## 5. 驗證體系

- 5.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及執行本驗證制度之單位，亦負責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及查核、管理網站之維運、審查並核發檢測合格證明與授予標章使用權。
- 5.2 認證機構：符合本規章第一部份第 6 條，負責認證測試實驗室是否具備足夠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能力。
- 5.3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以下簡稱認可實驗室)：符合本規章第一部份第 7 條，受理申請者之申請，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提供申請者進行資安測試服務之單位。其負責受理物聯網設備資安測試，出具測試報告，並得受申請者委託，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
- 5.4 申請者：係指本規章定義之物聯網設備商，得委託認可實驗室，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一。

## 6. 認證機構

本制度之認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

## 7. 認可實驗室

- 7.1 資格認證：認可實驗室應由認證機構，依據「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及管理規範」認證合格，認證有效期限為 3 年。
- 7.2 認可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 7.2.1 測試實驗室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經評鑑審查符合「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者，再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登錄，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審查通過後，登錄公告之，認可申請暨登錄公告流程詳參附錄二。
  - 7.2.2 其他管理事項，依據「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及管理規範」辦理。



## 8.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8.1 本制度文件內所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為「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簡稱，由物聯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任之。

8.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任務如下：

- a. 推動物聯網資安測試規範及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
- b. 辦理制度維運與規範增修、認可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教育訓練、推廣宣傳等事項。
- c. 認可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等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

## 9. 資訊控制

申請者因法人合併、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等資訊有變更時，該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填具「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 10. 保密義務

10.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在檢測、認證、測試過程中，不得傳遞任何機密資訊給不具有檢測、認證、測試、管理事務權限者，或授權使用以維持資訊之機密性。

10.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之機密資訊保密程序，應於其營運規章制定。

## 11. 禁止事項

11.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以影響申請者檢測、認證、測試結果與標章取得。

11.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之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11.3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之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益。

## 12. 申訴及紛爭處理

12.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於業務營運規章制定合格認可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認可實驗室管理、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授權與管理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12.2 認可實驗室，應建立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紛爭處理程序，並受理測試事項之申訴與爭議案件。

## 13. 撤銷與終止事由

13.1 申請者使用違法或不當影響驗證結果之方式通過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公告並撤銷其物聯網資安標章，並要求返還檢測合格證明。

13.2 申請者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後，因違法或不當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致有減損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

## 14. 檢測合格證明

14.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須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該測試等級應測試所有項目之測試報告，進行文件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發放檢測合格證明予申請者。測試報告之審查事項，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14.2 檢測合格證明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a. 證書編號（依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規定之編碼原則，如：實驗室之 TAF 認證編號、民國年與流水號）。
- b. 申請者名稱。
- c. 物聯網設備名稱。
- d. 物聯網設備型號。
- e. 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
- f. 物聯網設備標準版本。
- g. 物聯網設備外觀圖片。
- h. 安全等級。
- i. 證書效期。
- j. 認可實驗室。
- k. 測試日期（認可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日期）。
- l. 報告編號（認可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編號）。

## 15. 費用

15.1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之費用包含驗證費（含驗證申請手續費）、認證費、證書費、測試費、申訴費。

15.2 認可實驗室之認證費（含認證申請手續費），由認證機構公告收取之。

15.3 測試費（含測試申請手續費）由各認可實驗室公告收取之。

15.4 其他各種費用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並收取之。

## 16. 物聯網資安標章

16.1 經認可實驗室依據本規章適用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測試合格之物聯網設備，應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權，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一。於標章未通過證明標章申請前，僅發放檢測合格證明。於標章通過證明標章申請後，再授予標章使用權

16.2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資安設備，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16.3 使用效期：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期，以檢測合格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

16.4 標章管理事項：依據「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辦理之。

## 17. 相關文件

17.1 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及物聯網資安標章相關申請文件及表單，請參照「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管理網站(<https://www.mas.org.tw/>)之下載專區。

### 17.1.1 認可實驗室相關文件

- a.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登錄申請書
- b.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 17.1.2 物聯網資安標章相關文件

- a. 「物聯網資安標章」- 使用申請書
- b. 「物聯網資安標章」- 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 c. 「物聯網資安標章」- 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 d. 「物聯網資安標章」 - 自我宣告表
- e. 「物聯網資安標章」 - 系列產品廠商自我宣告表
- f. 「物聯網資安標章」 - 系列產品暨檢測項目評估表
- g. 「物聯網資安標章」 - 產品多重列名驗證自我宣告表
- h. 「物聯網資安標章」 - 產品多重列名授權書
- i. 「物聯網資安標章」 - 產品多重列名驗證申請表
- j.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

**第二部份：**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及管理規範**

## 1. 基本原則

依據「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規章」第一部分第7條，有關認可實驗室之資格及管理事宜，依本規範之規定。

## 2. 認可實驗室認證申請

認可實驗室之認證程序，認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2.1 認證機構之認可實驗室認證申請書。

2.2 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2.3 可資證明認可實驗室能力文件。

2.3.1 認可實驗室資格：需具備本國認證機構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明 ISO/IEC 17025。

2.3.2 人員資格：認可實驗室基本成員以分權負責原則，應設置有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等正式員工至少3人，且不得兼任。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

2.3.2.1 實驗室主管：大專以上且具管理職經驗2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2.3.2.2 品質主管：大專以上且具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且具備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訓練證明。

2.3.2.3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且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2張技術類型專業證照。

b. 1張管理類及1張技術類專業證照。

2.4 測試實驗室經認證機構審查通過為「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辦理申請登錄時，認可實驗室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審查：

2.4.1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登錄申請書正本。

2.4.2 「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2.4.3 認證機構核發之認可實驗室認證證書。

## 2.5 補正期間

前項各款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正期間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通知為準。

## 2.6 認可實驗室登錄公告

測試實驗室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資格者，再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並將通過審查之實驗室名單，公告登錄於管理網站。

## 3. 認可實驗室人員守密原則

認可實驗室或其服務人員對於申請者及測試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4. 認可實驗室費用原則

認可實驗室所報之測試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4.1 測試費用應依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定義之測試等級，定義測試費用之等級。

4.2 認可實驗室通知申請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申請者改善，改善之通知方式及收費機制由認可實驗室自訂。

## 5. 認可實驗室之權利義務

認可實驗室通過「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登錄申請後，應遵守下列義務：

5.1 認可實驗室，應維持測試品質及技術能力，以符合本規章第二部分第2條各項條件之要求。

5.2 認可實驗室出具之資安測試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審核認定不合格。

5.3 認可實驗室受理測試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獨立之立場，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給予差別待遇或有違反公正性、公平性之行為。

5.4 認可實驗室與其受理測試之申請者間，不得有妨害測試制度公正性之關係。

- 5.5 有違反本規章第三部分第 6 條之情況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公告於管理網站，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撤銷認證證書。
- 5.6 認可實驗室管理程序
- 5.6.1 認可實驗室應接受及配合認證機構安排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定、查訪、訪談、重新評鑑等作業，並提供前述作業順利完成所需之必要協助。
- 5.6.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查、抽測並審驗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 5.7 認可實驗室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變更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 a.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 c. 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d. 業務終止或停業。
- 5.8 前項異動，如認可實驗室未依期限檢附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於必要時得暫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且於違規情節重大時，註銷實驗室之登錄並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 5.9 認可實驗室應將送測之物聯網測試過程所涉及之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檔案封存，並至少保存 1 年，確保送測物聯網設備及其韌體版本之正確性，不受竄改與損壞。於有抽測之必要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請認可實驗室提供封存之物聯網測試過程所涉及的原始物聯網設備、韌體版本、檔案資料。



**第三部份：**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 1. 基本原則

1.1 依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有關標章之管理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而本規範未特別規定者，仍依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規章為準。

1.2 為明確「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核發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2. 標章申請程序

2.1 申請者應將物聯網設備送至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之「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取得測試報告後，應填具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申請書後，委託認可實驗室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之使用權。

2.2 申請者委託認可實驗室申請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款事項 申請程序：

a.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申請書。

b.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c.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

d. 其他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要求之審查文件。

2.3 前項各款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補正期間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通知為準。

2.4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就本規章第三部分 2.2 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核，如有審核不通過之情事，應通知委託認可實驗室。

2.5 審核結果為通過者，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發給委託認可實驗室檢測合格證明並授予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

## 3. 標章使用

3.1 申請者於產品銷售之網站網頁上與物聯網設備包裝或外殼上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時，應依物聯網資安標章之樣式，不得改變標章之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物聯網資安標章」- 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

3.2 不得將物聯網資安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 3.3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之物聯網設備、物聯網設備型號、標章使用期限、所屬組織名稱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管理網站，以供查詢。
- 3.4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就標章使用之相關事宜提供協助，但如因不可歸責於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事由，致標章之顯示受影響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除盡力提供適當協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 3.5 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效期，以檢測合格證明所載證書效期為有效期間。

#### 4. 資訊異動申請

- 4.1 原取得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之硬體、韌體、軟體版本變更時，該變更之版本內容，如非涉及功能新增、變更、刪除、以及安全性漏洞修補者，欲繼續使用標章時，應填具「物聯網資安標章」-自我宣告表，並提交給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才能繼續使用標章，否則均需重新依本規範申請之。
- 4.2 檢測合格證明遺失或損毀時，得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補發。補發費用、次數、方式，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 4.3 檢測合格證明登載事項更正時，應填具「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登載事項異動申請書」，並檢附更正事實證明文件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更正申請。更正事實證明文件，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訂。

#### 5. 標章使用之監督管理

- 5.1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以普查或抽查之方式，確認使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與檢測合格證明所載事項是否相符，或其韌體版本內含之功能項目是否符合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之規定，如未相符，則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通知標章使用權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終止其標章之使用。
- 5.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之物聯網設備應由市場購買。但若市場無法購買者，得限期要求取得標章使用權者無償提供。
- 5.3 前項由標章使用權者無償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於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或其委託單位測試完成後，由標章使用權者取回。

- 5.4 標章使用權者如知悉因其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的脆弱性或漏洞，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通知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 5.5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知有前項之情形，應對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進行複檢，如該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物聯網設備的脆弱性或漏洞，確有可能導致該物聯網設備本身或與其搭配使用之其他設備或服務，發生資安或個資事故時，應停止標章使用權，並得要求標章使用權者依最新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者，應終止標章使用權。

## 6. 停止效力、終止與撤銷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依情節之輕重，停止或終止標章使用效力：
- a. 違反「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6.2 申請者使用違法或不當影響驗證結果之方式通過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應公告並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 6.3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因嗣後違法或不當使用物聯網資安標章，致有減損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經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 6.4 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使用權者，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或終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標章使用權經撤銷後，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並得要求其返還檢測合格證明。

## 7. 申訴及紛爭處理

### 7.1 爭議事件

標章使用權者，因標章申請、使用權遭停止、終止或撤銷而產生之爭議，得依本規範提出申訴。

## 7.2 申訴期間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申訴人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申訴。

## 7.3 申訴程序

### 7.3.1 申訴提起

7.3.1.1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且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申訴單位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a. 申訴人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b.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c.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d. 收受或知悉停止、終止或撤銷處分之年、月、日。
- e.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f. 申訴之年、月、日。

7.3.1.2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之申訴單位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7.3.2 申訴決定

7.3.2.1 對於物聯網資安標章之申請、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前述處理期限，依 7.3.1.2 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7.3.2.2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a. 申訴逾越規定期間者。
- b. 申訴不合規定程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 c. 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申訴已無實益者。
- d. 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

7.3.3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a.依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與申訴人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b.依相關法律聲請調解
- c.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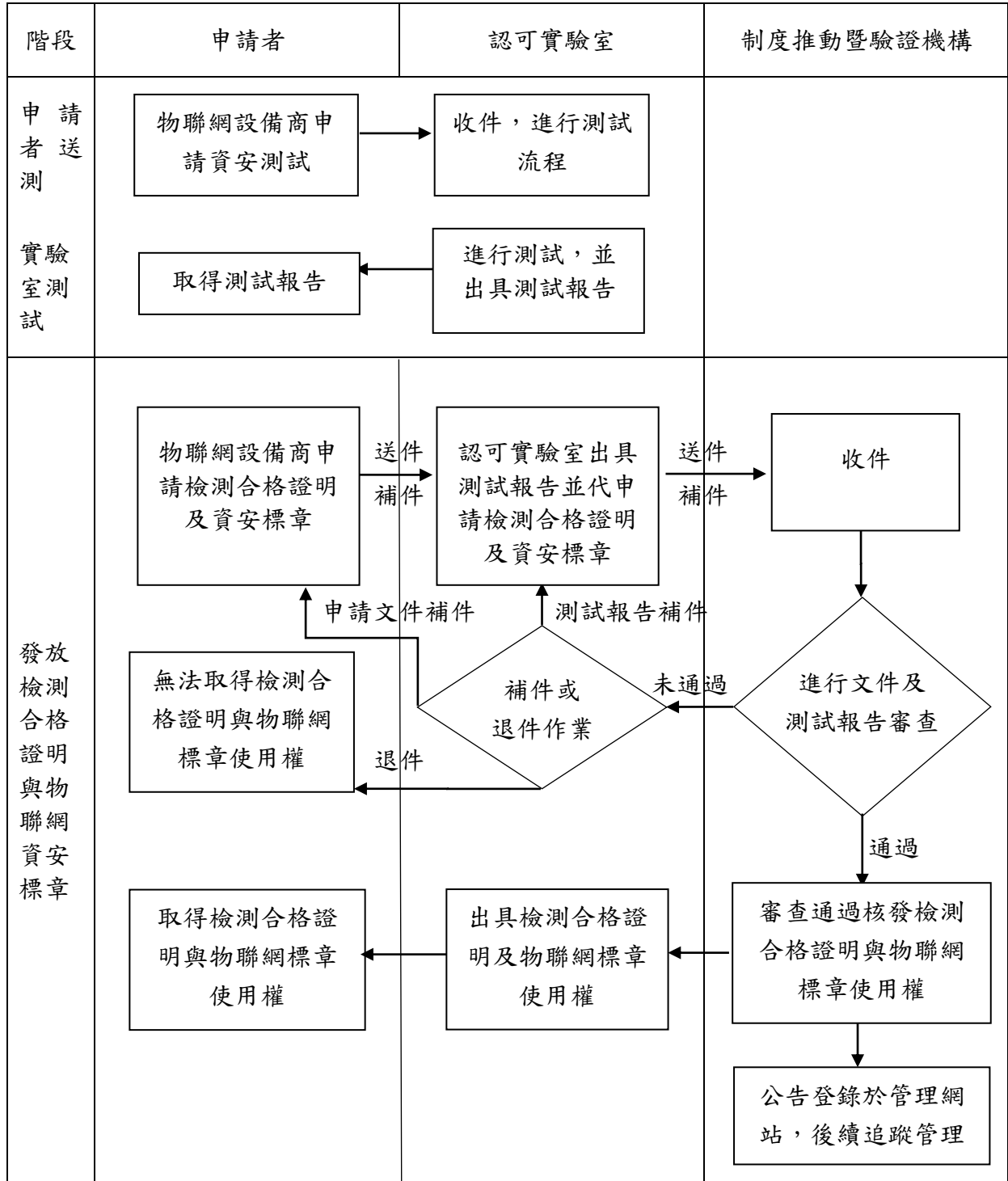
## 8. 費用

驗證費、證書費或其他行政管理費用，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公告並收取之。

## 附錄

### 附錄一：物聯網資安認證申請流程

經認可實驗室測試合格之物聯網設備，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須依據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所定義該測試等級應測試所有項目之測試報告，經驗證通過後發放檢測合格證明與物聯網資安標章。





附錄二：認可實驗室認證申請流程

